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
## 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

### 修訂專案小組 111 年第四次會議開會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04 月 14 日星期四 12:10-13:05

貳、地點：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梁忠三校長

紀錄：簡佩芯 主任

出席委員：簡佩芯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劉世璋老師、國文領域代表左欣豔老師、英文領域代表左金瑞老師、數學領域代表莊景旭老師、自然領域代表林柏儒組長、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老師、健體領域代表黃宏民老師、藝術領域代表鍾秀菊老師、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組長、科技領域代表嚴翠鳳老師、特教領域代表張維真主任、導師代表黃添裕老師、導師代表王上芳老師、導師代表蔡淑滿老師（沈佩蓉 老師代理）、專任代表臧宜文老師、兼任行政代表周彥均組長、專輔代表黃俊傑老師

肆、議程：

#### 一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好，因校長前面兩次的超額會議沒有參與，我們請教務主任說明。

#### 二、業務承辦單位報告

##### 1. 第三次會議開會會議記錄確認

已確認簽核並由教務處寄發給全校同仁周知

##### 2. 積分項目調查表統計結果

經第三次會議，按照桃園市介聘積分辦法為基礎進行修訂，發放調查表，結果如下：

##### (1) 職務積分

(一) 積分採計項目意向調查，請勾選。

職務/積分	0	0.5	1	1.5	2
主任	23	5	21	16	37
組長	25	6	35	30	6
導師	24	7	51	9	10
專任	41	24	29	3	4

## (2) 貢獻度積分

	貢獻度/積分	0	0.5	1	1.5	2
1	級導師	27	27	38	4	6
2	校外競賽指導教師	19	34	33	6	9
3	精熟社團導師	19	22	36	11	14
4	領域召集人	39	27	22	6	5
5	午餐秘書	46	32	18	5	2
6	精熟社團任課教師	36	30	27	8	2
7	協助行政教師	42	33	21	3	1
8	童軍團團長	47	28	20	3	2
9	教師會會長	42	24	26	6	3
國 文 領 域 提	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					
	九年級第八節導師					
	106年度(含以前)無酬看 九年級夜自習老師					
綜 合 領 域 提	寒暑輔任課教師					

## (3) 考績積分

考績/積分	0	0.5	1	1.5	2
四條一款	13	4	33	7	44
四條二款	30	21	35	14	0
因病假致 四條三款	54	17	28	2	0
育嬰留職停薪 另予考核，依 上列標準核給 一半分數	49	15	13	0	3

#### (4) 獎懲積分

獎懲/積分	+0	+0.5	+1	+1.5	+2	+2.5	+3	+9
嘉獎	28	26	43	1	2	1	1	0
記功	29	4	28	15	11	0	15	0
記大功	27	4	7	17	20	0	10	17
獎狀(縣)	39	25	21	4	7	1	3	1
獎狀(直轄市)	38	11	24	10	9	2	5	2
獎狀(中央)	31	7	16	12	18	3	7	6

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

獎懲/積分	-0	-0.5	-1	-1.5	-2	-2.5	-3	-9
申誡	20	35	38	1	6	1	1	0
記過	13	5	36	13	13	1	20	1
記大過	13	1	6	22	19	2	13	25

### 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續修「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處理辦法」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1. 各領域根據 111.03.24 會議決議，依據「桃園市介聘注意事項」統計各領域各項積分的意向調查，依據調查結果，討論積分內容。

2. 人事室於 111 年 4 月 12 日(二)會辦公文內容，今年超額時程入下：

(一) 4 月 25 日(星期一)，請各校回傳「超額介聘缺額調查表」，另請超額學校務必回傳「超額教師名冊」，賡續辦理超額介聘作業。

(二) 5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請各校回傳「一般介聘缺額調查表」，賡續辦理一般介聘作業。

3. 根據此時程，是否要於此時程前完成修訂並召開校務會議通過？

結論：

#### (一)召開校務會議

1. 目前已討論到積分項目，修訂主題已差不多完成，贊成於 4 月 25 日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共同進行各項內容的討論與表決。(15 票通過)

2. 校務會議時間訂於 4 月 20 日(三)16 點開會，當天第八節課，七年級課輔改期至 5 月 17 日(二)辦理，九年級課輔改期至 4 月 28 日(四)辦理。

(15 票通過)

## (二)積分結論

1. 根據本次意向調查討論，在邏輯上於「貢獻度」、「考績」、「獎懲」應於討論積分前先確認「是」或「否」採計此項目，確認後再進行積分表決。
2. 積分項目採計在龍岡國中任教期間，不設上限。

## (三)積分細項表決

1. **職務積分**:「主任」2分、「組長」1分、「導師」1分、「專任」0分為意向調查結果比例最高部分，校務會議再進行逐項表決。
2. **貢獻度積分**:於校務會議先討論是否採計，依據意向調查為0.5及1分比例最高，若決定採計，則逐項以「0.5分」及「1分」表決。另外，國文領域提出增加「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」、「九年級第八節導師」、「106年度(含以前)無酬看九年級夜自習老師」；綜合領域提出增加「寒暑輔任課教師」項目，將於校務會議統一逐項表決。
3. **考績積分**:
  - 3.1 於校務會議先討論是否採計，若決定採計，依據意向調查結果，「四條一款」採計2分，「四條二款」採計1分、「因病假致四條三款」採計0分，比例最高。
  - 3.2 「育嬰留職停薪另予考核，依上列標準核給一半分數」，此選項應於校務會議表決是否納入，若表決納入，則依據考績積分直接折半計算。另採計時間為「學期」或「學年」，於校務會議中再行討論後表決。
4. **獎懲積分**:於校務會議先討論是否採計，若決定採計，依據意向調查，「嘉獎」分數為1分比例最高，乘以三倍為「小功」，乘以九倍為「大功」為計算基準。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、「記大過」一樣分數與比例，進行負值計算，將於校務會議表決時，提醒大家注意這項是以倍數計算，並一併表決計算基準分數。

## (四)自願超額積分計算方式是否比照本次修訂後超額辦法辦理?

行政代表周彥均委員提問:若今年自願超額，若有多人自願，是否一樣按照本辦法進行比序?

結論:同意按照本校超額辦法進行計算，一樣照折衷制，先算年資。年資一樣時，再進行積分計算。(15票通過)

## 四、臨時動議:

綜合領域代表李明翰委員提問:

1. 生物教師超額，若無其他學校員額可接收，須回歸原校，此問題會影響到下個順位的領域，造成配課上的困擾。各校是否有一樣的情形，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?是否可反映給局端，思考可調整空間。

2. 龍岡國中在校年資計算，以「學期」或「學年」來計算，建議在校務會議中釐清後表決。

**社會領域代表柯佳文委員提問：**生物科超額狀況，各校是否也有類似情形，別的學校是如何處理的？

**校長回應：**此狀況前兩、三年就已經有類似困擾，也因此納入桃園市的超額辦

法中。有些國中已經超額好幾年，若強迫別的學校接收不需要的科目，確實也不合理，只能在校現有缺額的狀況下，盡量去調整，未來原校有缺額時，

也能藉由介聘優先調回來。今年開缺的會是大型學校，機會比較多，明年可能就不一定都是大校開缺。

**行政代表周彥均委員提問：**臨時校務會議當天是否可以準備便當，當天大家可能會開很晚。

**教務主任回應：**會再向文書組確認家長會預算編列狀況後再行通知。

**五、散會：時間 13 點 35 分**